**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供参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2019年4月10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这也是今年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了8个部门的口头报告，审议了市政府组成部门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审议通过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施办法》；听取了市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对机构改革后市政府部分视同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任命，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传达了全国和省人代会精神，以及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深化机构改革是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市级机构改革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蚌埠未来发展希。今年是第一次开展这项工作，望市政府所有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岗位、适应新要求，牢记宗旨、不辱使命，恪尽职守、勤奋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实际行动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下面，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我谈几点意见。

第一，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把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推深做实

去年8月份，市委印发了《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为贯彻落实好这个制度，市人大机关专门制定了贯彻实施细则。按照制度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委室前期做了大量的工作，开展了视察调研，形成了评估报告。各政府组成部门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这项活动有了良好开局。今年第一次开展这项工作，还有不少地方需要总结，完善，进一步加以规范。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实化硬化监督举措，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合力。虽然在我市第一次开展，但并非我市的创新之举。从根本上讲，是贯彻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以及省委市委的具体部署。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重点之一就是突出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对此，总书记在坚持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中有系列指示，中央和省市陆续出台重要举措。省委市委先后制定该项工作制度，就是贯彻中央要求和总书记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开展这项活动既是党委的要求，也是宪法法律的规定。不是要不要开展的问题，而是如何扎实有效，认真落实的问题。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把这项制度作为接受监督检验工作，推动问题解决的契机，作为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的一次提升，当做应尽之责而不是额外负担，真正从思想深处提高认识、正确对待，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要突出问题导向。落实这项制度，关键是要解决问题，促进工作，为此要完善细则，细化要求，规范过程。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更要查找问题和差距。要抓住影响依法履职的关键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促进政府组成部门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发展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把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抓实。

三是要做实经常性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具有较强的法定性和严肃性，贯穿全年始终。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委室要严格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在少打搅、不干扰的前提下，加强与所联系政府部门的工作信息沟通，原则上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调研，全程跟踪监督部门年度工作进展，扎实掌握第一手情况，积极帮助排忧解难，努力实现寓监督于履职之中，用扎实严谨的工作来保障制度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二，要顺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把人大依法加强司法监督工作推深做实

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全国人大就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出台了许多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施办法》，是我市人大依法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的积极探索和实践创新，省人大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司法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创新方式，依法加强和改进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人大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目的是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长期以来，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与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比起来，还存在监督机制不完善、监督重点不突出、监督手段虚化等问题，特别是人大在依法监督中如何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对司法机关具体案件进行监督，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的问题上，还存在许多疑惑甚至争议，以致在依法开展监督司法工作过程中，地方人大普遍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能理直气壮监督的现象，多数地方仅仅停留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官、检察官进行任免等层面上。在这个问题上，有些认识和观念我们需要进一步厘清。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如果完全抛开具体案件，不去认真调研分析某些或某一类案件查处和审判情况，甚至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只讲原则，不及具体，也就无法真正发现其中的问题，无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那么人大监督就失去了抓手，等于是走形式、放空炮。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司法监督的刚性手段在不断加强，去年全国人大围绕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开展了历史上的首次专题询问，可以说就是一个明显的信号。所以，对于地方人大来说，宪法法律赋予了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职责，如果不去监督就是失职，监督不力就是没有尽责。市人大制定这个办法，就是人大立足自身职责，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精神，要把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推深做实，促进司法机关更好地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我们要不断深化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定位和规律的认识，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以更大的勇气和责任担当，依法行使好人大司法监督权。

二是在落实上要下更大功夫。《实施办法》规范了监督的内容，包括对司法机关工作情况的监督、对司法执法案件的监督和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明确了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任命人员的履职报告、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多种监督形式，可以说《实施办法》体现了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关键是如何在实践中坚持原则、抓好落实。为推进落实《实施办法》，市人大常委会今年要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报告，开展所任命的“两院”工作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召开政情通报会听取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和检察院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接受代表的询问。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配合，确保办法能够顺利实施。

第三，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和省人代会精神，把今年各项工作推深做实

这次会议书面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市各级人大、人大代表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和省“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精准聚焦到大会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上来，结合抓好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高质量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是要强化理论武装。要持续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扎实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二是要强化责任担当。要聚焦加快“两个中心” 建设和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在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拓展工作思路，更加精准地服务中心大局，依法保障和推动中央和地方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按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以及立法计划、监督计划部署安排，明确责任、统筹安排、细化举措，转变惯性思维和做法，早着手、讲认真、抓落实、求实效，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市各级人大要自觉担负起政治责任、法定责任、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三是要发挥表率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领会、宣传解读、贯彻落实“两会”精神，积极发挥作用，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在人大工作和本职岗位上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勤奋工作、主动担当作为。要带头开展新时代新担当大讨论活动，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找准履职方位，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履职实效，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践行履职为民的承诺。希望大家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推动蚌埠的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两个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已进行完毕。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成员、列席会议的县区人大负责人、市人大代表、常委会机关的同志留下来，参加法律知识讲座，其他同志可以离开。

下面休会十分钟。